

---

**LE SYSTÈME CHINOIS DE L'ENSEIGNEMENT: PRÉCISIONS DANS LE  
DOMAINE DE L'ÉDUCATION DE DROIT**

**EL SISTEMA CHINO DE ENSEÑANZA: PRECISIONES EN EL ÁMBITO DE  
LA EDUCACIÓN DEL DERECHO**

Prof. Dra. 孙娟娟 (Juanjuan SUN)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

(Post-doctor of Law 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Center of Cooperative Innovation for Food Safety Governance)

Doctora en Derecho Privado

Universidad de Nantes, Francia

**RESUMEN:** Con la implementación de la reforma y la política de apertura, China ha modernizado el sistema de educación para cubrir principalmente las tres etapas: educación primaria, secundaria y la educación superior. Además, a la luz del desarrollo del sistema legislativo y el surgimiento del Estado de Derecho, la educación jurídica se ha convertido en una disciplina importante para el fin de proporcionar la orientación teórica de imperio de la ley, así como los recursos humanos legales. En cuanto a sistema de educación jurídica se refiere, por un lado, éste ha avanzado para incluir distintas ramas del derecho y ha hecho una contribución considerable en la formación humana, en intercambios extranjeros y en la investigación. Por otro lado, sin embargo, todavía hay deficiencias en las que la forma de enseñar se separa de la formación práctica, lo que conduce a que se carezca de la calidad requerida. Es por lo anterior, que la reforma de la educación jurídica ha atraído gran atención, con el fin de mejorar este tipo de la educación en China.

**PALABRAS CLAVE:** Educación jurídica, sistema chino de enseñanza, reforma a la educación jurídica.

**ABSTRACT:**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form and open-up policy, China has modernized the education system to mainly cover the three stages of primary education, secondary educ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Further, in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ve system and raise of rule of law, legal educa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discipline at the stage of higher educ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the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rule of law as well as the legal human resources. As far as legal education system is concerned, for one thing, the legal education has advanced to include different legal branches and made considerably contribution in the human train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legal research. For another thing,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hortcomings under which the way of teaching is separated from practical training, and legal education lacks of quality education, this is why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has attracted great attention, with the purpose of improving this kind of education in China.

**KEYWORDS:** Legal education,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legal education reform.

**Fecha de recepción:** 29 de septiembre de 2015.

**Fecha de aprobación:** 30 de octubre de 2015.

## 中国法学教育制度简要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提出“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的口号，前者体现了中国将教育作为振兴中华的基础并予以优先发展的战略思想，后者则说明了中国家庭重视教育的传统。<sup>1</sup>对于这一目标而言，中国构建了从幼儿园到博士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制度。<sup>2</sup>在这一教育制度中，主要的制度设计主要是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三个阶段。其中，初等教育是指小学教育，儿童在 6-7 岁入学，通常为六年制。中等教育包括三年制的初中和三年制的高中，前者属于义务教育的范围，因而中国九年义务教育制度主要是指就读小学和初中这两个学制。此后，除了继续在普通中学就读高中，还可选择职业性的中等专业学校或职业中学。在此基础上，通过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可进入高等教育阶段的学习，其主要分为专科、本科及研究生教育三级，其中，四年制的本科为高等教育制度的主要内容，其后是包括硕士和博士在内的研究生教育。

在上述教育制度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也在引进“西学”的同时根据中国法治建设的需要探索适合自身的法学教育制度。回顾历史，1978 年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政治、经济、社会方面出现的问题产生了对法制和法治建设的迫切需求，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法制（法治）的崛起也使得中国法学教育成为了国家法制与法治发展的基石。<sup>3</sup>而在“依法治国”方针提出后，中国法学教育更是具有了为实践提供理论指导的意义。<sup>4</sup>在上述的教育体制下，普通高等法学教育可以说是法学教育的主干。<sup>5</sup>该阶段的法学教育主要经历了以下的变化和发展。

### 一、专业设置的全面性

从单一专业的设计到学科专业的分门别类，中国普通高等法学教育已经形成庞大的办学规模和完善的学科专业体系。<sup>6</sup>以时间进度为例，在 1978 年改革开放

<sup>1</sup> 肖艾芹：《“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辨析——关于“穷”教育与“苦”孩子的思考》，载《教育科学研究》2011 年第 12 期，第 10 页。

<sup>2</sup> 冯增俊：《中国教育制度世纪变革回顾与展望》，载《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1 期，第 67 页。

<sup>3</sup> 王海琴、李丽辉：《中国法学教育 30 年之历史与变革——“改革开放与中国法制建设 30 年论坛”综述》，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第 126-131 页。

<sup>4</sup> 曹义孙：《中国法学教育三十年：成就、问题与出路》，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第 133 页。

<sup>5</sup> 曹义孙：《中国法学教育三十年：成就、问题与出路》，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 年第 5 期，第 132 页。

<sup>6</sup> 王海琴、李丽辉：《中国法学教育 30 年之历史与变革——“改革开放与中国法制建设 30 年论坛”综述》，

之前，法学专业的设计比较单一，基本上就只有一个法律专业。在 1983 年以后，专业的设置日渐增加，如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等。期间重要的变化包括：其一，为了形成法学教育的系统化，学界和政府主管部门于 1998 年达成法学专业设置的共识，即多个本科专业合并成一个法学专业，制定专业目录（表一），并以一个专业招收。<sup>7</sup>其二，高等学校法学本科专业必须开设 14 门核心课程，包括法理学、法律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上述课程的设置主要是考虑了从法律基础课程、实体法课程、程序法课程、国际法课程来构建法学课程体系。在后期调整中，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被合并为诉讼法学，另增设了环境法。对于上述课程的教学，除了使用专业教材之外，还通过模拟法庭、案例教学和律所实践等途径突出法学的应用性特点，便于学生理论联系实践。其三，为了确保高校专业的设置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高校办学的自主权也通过专业设置的权限的下放得以提升，但范围仅限于部分高校，如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

表一：1998 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03 学科门类：法学）

0301	法学类
030101	法学
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030201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30202	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
0303	社会学类
030301	社会学（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302	社会工作（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	政治学类
030401	政治学与行政学（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02	国际政治（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030403	外交学（注：可授法学或哲学学士学位）

在《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9 年第 1 期，第 131 页。

<sup>7</sup> 法学信息：《21 世纪中国法学教育发展战略研究》，载《法学家》，2001 年第 6 期，第 106 页。

030404	思想政治教育（注：可授法学或教育学学士学位）
0305	公安学类
030501	治安学
030502	侦查学
030503	边防管理

## 二、 人才培养的分层性

就中国法学教育的主体而言，主要是以本科为主的教育层次。在此基础上，研究生的教育中还涉及硕士和博士的教育。<sup>8</sup>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法学教育硕士的设置又进一步分为法律硕士和法学硕士，前者限招非法律专业考生，不再划分具体专业，培养目的主要在于为社会输送应用型法律人才，如律师、法官、检察官、企业顾问等；相比较，后者则主要招收法律专业本科生，并进一步细分为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国家法学等专业，培养目的在于学术研究为主，进而向高等院校、科学院所输送理论性法律人才。<sup>9</sup>此外，中国法律以电大、函大、业大、职大、夜大为代表的“五大”成人教育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组织部门。<sup>10</sup>尽管这样多层次的设置有助于为中国法治建设输送层次多样的法律人才，但不得不指出的是这一多层次的架构和缺乏统一的标准也使得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参差不齐。

尽管法学的教育任务在于为社会输送法律人才，但从法学教育到法律职业之间的转换还要借助国家司法考试这一媒介，后者作为全国统一性的司法考试为国家确立法律从业人员的质量和规格提供了衡量标准。此外，如果是从事法官、检察官这些公职还应继续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但值得一提的是，法学学位并不是参与司法考试的前置条件，而这意味着非法律专业也同样能报考司法考试。而由于中国法学教育起步晚，法律人才的数量难以满足由社会变迁问题所带来的对法律服务人才的需求，因此早期相当一部分律师、法官、检察官都没有法学学位。例如，2001年修改后的《法官法》也没有将法学学位作为法官任职条件。<sup>11</sup>

<sup>8</sup> 冀祥得：《对中国法学教育全面反思与展望》，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第52页。

<sup>9</sup> 新闻：《专家剖析：法律硕士与法学硕士的五大区别》，最后浏览时间 2015年9月12日，<http://edu.sina.com.cn/kaoyan/2009-05-19/1108200537.shtml>。

<sup>10</sup> 曹义孙：《中国法学教育三十年：成就、问题与出路》，载《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第132页。

<sup>11</sup> 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载《法学》2006年第2期，第5页。

### 三、 对外交流的重视性

尽管在中国法学专业的设置中也涉及到中国本土的法制史和法学思想，但中国现有的法学教育内容是在西方法学的影响下构建起来的。可以说，法学在中国国学中原本就是没有占多少分量的学问，因此，在现代化的教学中受西方文化影响很大，而坚持不断地以翻译西方发达国家的法学著作也成为法学教育以引进“西学”为主要内的特点所在。<sup>12</sup>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对外交流在中国法学教育构建之初就受到重视，主要是通过各种渠道派遣出国留学人员。随后，一些高校也开始接受外国留学生。目前，中国高校法学院和国外高校的联系已日趋制度化，并通过专设的对外交流机构发展和国外高校的合作。相应的，交流和合作的形式也非常多样化，包括国际性会议、学生层面的留学、交换和教师层面的访问学者。

### 四、 法学研究

中国的法学教育不仅指教学和法律人才的培养，同时也注重科学研究，许多法学院都不仅只是教学中心也是科研中心。在这个方面，除了机构设置，科研经费的保障也很重要。对此，首先，一些部委通过课题委托或申报的方式提高对法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司法部为例，根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该部级科研项目以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重点，以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目标，积极研究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改革、开放过程中的法律问题，为国家法治建设中的重大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此外，部级科研项目同时兼顾法学学科研究，注重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综合研究，推动法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其次，法学类研究机构的创建也同样为法学研究提供了组织、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以中国法学会为例，其成立的任务包括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转化，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组织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参与全国性、地方性和行业性法治评估工作。最后，一些专项基金的设置同样为法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以1990年成立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为例，其为博士后顺利开展

<sup>12</sup> 李道刚：《中国法学教育之反思与改革构想》，载《当代法学》，2009年第4期，第118页。

科研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包括法学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综上，在三十多年的发展进程中，中国现代法学教育既有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着法学教育定位不清、职业教育属性未能彰显，法学精英教育属性没落、法律职业素质欠缺等问题。<sup>13</sup>对此，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也一直是改进中国法学教育所面临的挑战，而应对这一挑战的关键在于改变教育理念，在重视职业教育的同时一并重视素质教育，在发展法学精英教育的同时也要推广法学的大众教育，强化法律伦理教育，建立统一的法学学位体系，培养多样化、国际型的法律人才以及注重法学教育的实践性。<sup>14</sup>

<sup>13</sup> 曹义孙：《中国法学教育的主要问题及改革研究》，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11期，第60-64页。

<sup>14</sup> 韩大元：《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面临的挑战》，载《法学杂志》，2011年第3期，第17-20页。